

附件 1

2025 年转岗退出消防员（龙岗区） 安置岗位及选岗规则

一、安置岗位

区级安置岗位共计 3 个，其中区属（含街道）事业单位安置岗位 1 个、区属国有企业安置岗位 2 个（岗位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2）。本次市属国有企业安置岗位共 8 个，由市级安置机构统一挂网公布。由市级安置机构按照各区任务轻重和就近等原则下达至区级使用（计划另行下发），供转岗退出消防员补充选择。

二、选岗规则

市级安置机构依据《深圳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选岗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核定各区可使用的已归集事业单位编制岗位数。

各区级安置机构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组织安置本区的转岗退出消防员实施选岗。在本区可使用的已归集事业单位编制岗位数用尽后，其余安置在本区的转岗退出消防员只可在本区待选国有企业岗位（含上级下达的安置岗位）中选岗。

转岗退出消防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选岗的，必须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，且被委托人仅限其本人配偶、父母中的一人。

选岗结束后须签订《退出消防员公开选岗确认书》，一经确认不得修改。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，视为放弃安置待遇。